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辞职、个人原因减少或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8人调整为194人，授予数量由826万股（不含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0万股）调整为815.9万股（不含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0万股）。

经2014年4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4年5月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股份数44,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780万元（含税）。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20日。根据《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如下：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99-0.04）=6.95元/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4年9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94名激励对象815.9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的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董事会另行确定。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